

吴堡县农特产品品牌建设与发展协会

品牌协会 发【2019】10 号

吴堡县农特产品品牌建设与发展协会

关于推行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的通知

各成员单位：

为了更好的推动标准化事业的发展，做好团体标准化的制定工作，提高团体标准编写质量，吴堡县农特产品品牌建设与发展协会决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推行《吴堡县农特产品品牌建设与发展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》。

请各会员单位认真执行，特此公告。

附件《吴堡县农特产品品牌建设与发展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》

吴堡县农特产品品牌建设与发展协会

2019 年 3 月 29 日



吴堡县农特产品品牌建设与发展协会 团体标准制定（修订）程序文件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吴堡县农特产品品牌建设与发展协会的团体标准制定、修订工作，特制定本程序文件。

第二条 本文件规定了团体标准的提案、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批准与发布、复审与修订等程序性规定和知识产权管理、宣贯与实施、工作经费等具体要求。

第三条 吴堡县农特产品品牌建设与发展协会标准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标准管委会”)是团体标准制定(修订)的协调管理机构，负责团体标准制定、修订工作的统筹管理。

第四条 标准管理委员会负责组建各产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(下称：产业工委会)，产业工委会在标准管委会领导下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、起草、修订等具体工作，随标准制修订项目的立项、实施和完成而设立、存续或解散。

第五条 团体标准主要涉及技术标准、流通标准、溯源标准、服务标准、信用评价和服务监督管理等。

第二章 标准提案

第六条 标准的提案应综合考虑当前行业的政策导向和市场需求。提案可采取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方式，任何组织和个人均可根据实际需求向标准管委会提出标

准提案。

第七条 提案主体需向标准管委会提交相关材料，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拟订标准内容提要；
- （二）确定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；
- （三）必要性论证。

第八条 标准管委会收到提案相关材料后，负责对项目提案进行评估，评估通过后可申请立项。

第三章 标准立项

第九条 对符合下列要求的标准提案，经标准管委会审核通过后，准许立项，并由标准管委会填制《团体标准立项登记表》（见附件1）。

（一）吴堡县农特产品品牌建设与发展协会业务范围内的工作；

（二）在团体标准中，所涉及的技术标准、流通标准、溯源标准、服务标准、信用评价和服务监督等内容，应符合政策导向，并结合市场需求，做到技术上先进、经济上合理，并便于推广使用；

（三）填补了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的空白，或对短期内不能修订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进行了必要的细化或提高。

第十条 准许立项的团体标准，由标准管委会负责组建

产业工委会，并对产业工委会进行统筹管理。

第十一条 产业工委会设组长 1 名，负责产业工委会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并就团体标准编写工作向标准管委会负责。

组长应具有高级职称，参加过两次以上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编制工作，有严谨的科学素养和职业道德，熟悉标准编写规定，有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。

第十二条 产业工委会成员可由标准管委会指派或由产业工委会组长进行选聘，对于由产业工委会组长选聘的成员，应报标准管委会审查备案后，方可开展相关工作。

第十三条 产业工委会组长按标准管委会下发的《工作大纲》（见附件 2）要求，编制产业工委会具体工作方案及分工计划。

第十四条 在编制完成团体标准具体工作方案及分工计划后，由标准管委会主持召开第一次工作会议。

标准管委会代表、产业工委会全体成员、各参编单位代表、相关领域的企事业单位代表参加会议。会议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宣贯标准编写的目的及《工作大纲》的编制思想；
- （二）讨论并确定标准编写的具体工作方案；
- （三）确定标准的主编单位、参编单位；
- （四）确定产业工委会成员及分工，正式成立产业工委会。

会议结束后，由标准管委会印发会议纪要，发至全体应参会人员，并存档备案。

第四章 标准起草

第十五条 第一次工作会议之后，正式进入标准起草阶段，产业工委会应在计划时间内完成有关工作。从第一次会议召开到标准发布的整个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4 个月以内，最长不超过 6 个月。

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、分隔符、吴堡县农特产品品牌建设与发展协会代号、团体标准顺序号和标准年代号组成。具体形式见图 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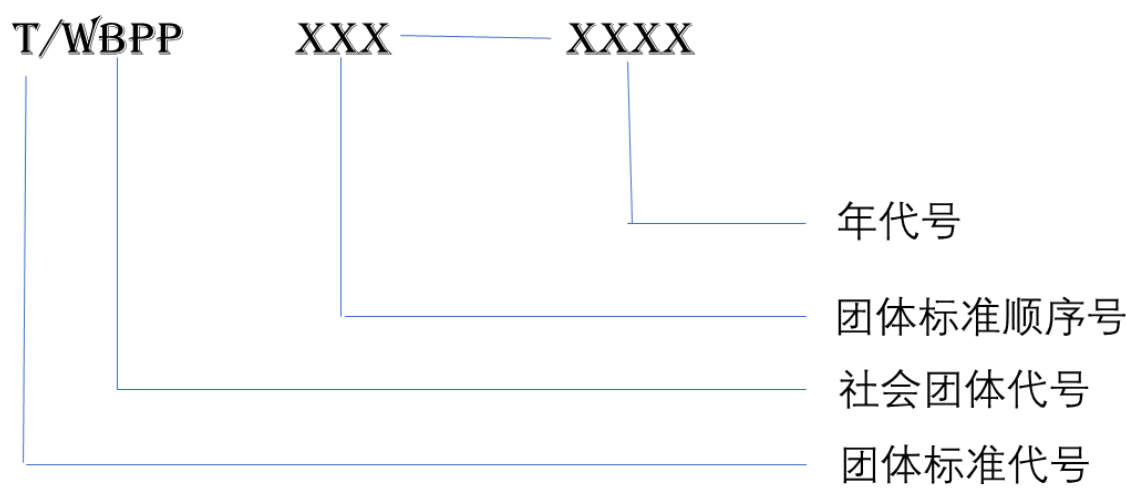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团体标准编号示意图

第五章 标准征求意见

第十七条 产业工委会完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后，应通过标准管委会向与实施本标准有关的合作社、企业、院校等单位公开征求意见。团体标准征求意见，采取定向书面征

集方式。

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时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完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（见附件3），内容完整并符合标准编写规定；

（二）标准管委会发出的征求意见函；

（三）定向征集意见的单位、专家名单。

第十九条 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为30日，原则上定向征集单位及个人不少于5家，其中单位数量不少于3家。征求意见期满后，由标准管委会整理反馈意见，填写《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》（见附件4），交由产业工委进行修改。对于反馈意见中有争议的重大问题，标准管委会应召开专题会议，通过会议确定修改意见。

会议结束后，由标准管委会印发会议纪要，发至全体应参会人员，并存档备案。

第六章 标准审查

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采取会议审查方式，并按以下要求进行：

（一）由标准管委会主持会议。审查会前应至少提前一周将团体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送审报告、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材料送达审查专家审阅。

（二）审查专家原则上应具备高级技术职称，应为5人（含5人）以上单数。在审查会上应由审查专家对标准进行

全文审查。审查专家应在审查会形成的审查意见（见附件 5）上签字，不可代签。审查意见应一式两份，一份交标准管委会，一份交产业工委会。

（三）会议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协会标准管委会负责印发会议纪要，并将会议纪要、参加审查会的审查专家名单及签字、出席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及通讯录等相关材料按要求存档。

第二十一条 审查工作的主要内容是，对标准的科学性和合理性、适用性和先进性等进行评价。

第二十二条 审查意见的形成应以协商一致为原则，即要在审查专家分四之三以上成员同意，为该标准最终审核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审查会结论为“不通过”的，产业工委会应根据审查意见开展相关工作。标准送审稿及相关资料修改完善符合要求后，重新按程序进行审查。

第七章 标准批准与发布

第二十四条 标准管委会按要求整理标准提案至审查阶段全部有关材料，报协会理事会批准，批准后，进入下一环节。如未获批，标准管委会应了解其原因，并提出下一步工作方案。

第二十五条 批准签发的团体标准将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发布，其发布范围及收费情况由标准管委会制定。

第八章 标准复审与修订

第二十六条 一般情况下，标准发布后，每3年应由标准管委会组织有关专家（包括原标准产业工委会成员）进行复审，以决定该标准继续有效、废止或修订。复审程序另行规定。

第二十七条 当已发布的标准不再满足行业发展需要时，应适时进行修订。

第九章 知识产权管理

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归吴堡县农特产品品牌建设与发展协会所有。标准文本的发行、发售工作由标准管委会负责。

第十章 标准宣贯与实施

第二十九条 标准管委会和标准起草编制单位对标准宣贯负有共同责任。宣贯方式包括：提供宣贯资料、举办培训班和召开宣贯会等；宣贯内容包括：技术标准的重要性、对技术标准内容和要求的理解和认识、标准实施的合理化建议等。

第三十条 在标准开始实施后，标准管委会和起草编制单位均应持续关注标准的实施情况，收集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发展情况，评价标准的适用性，为标准的复审提供参考。

第十一章 工作经费

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经费来源包括：

（一）有关管理部门委托的调研项目中可以用于团体标准调研的部分经费；

（二）协会对于开展团体标准编制、修订工作拨付的经费；

（三）团体标准的主编单位、参编单位和编制组成员单位分担的经费；

（四）有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对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的资助。

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编制经费由标准管委会负责筹集和支出，由协会财务部门记账，严格按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实行监督管理。

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经费支出范围包括该标准的立项、调研、起草、审查、发布、培训、宣传等工作过程中发生的资料费、设备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、公告费、印刷费、宣传推广费、其他费用等。

团体标准的编制经费专款专用，采用实报实销原则。

附则

第三十四条 本文件由标准管委会负责具体解释工作。

第三十五条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 1

吴堡县农特产品品牌建设与发展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登记表

项目名称			
项目类型	☐ 制定 ☐ 修订	被修订 标准编号	
提案单位 (个人)	单位 (个人) 名称: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: 提案时间:		
目的、意义 及必要性			
范围和 主要内容			
工作内容及 实施 方案概要			
标准管委会 意见	签字: 年 月 日		
协会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		

附件 2

****标准《*****》编制工作大纲**

(年 月 日)

- 一、标准编制的依据、背景、意义
- 二、产业工委会组长情况（具体条件附表）
- 三、产业工委会组员情况（具体条件附表）
- 四、标准管委会代表
- 五、主要工作内容
- 六、主要工作进度计划
- 七、其他需要安排的工作

附件 3

编制说明

- 1、工作简况，包括任务来源、主要工作过程、主要参加单位和编制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等；
- 2、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的依据，解决的主要问题；
- 3、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效果等情况；
- 4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，与国际、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；
- 5、与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标准，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；
- 6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；
- 7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（包括组织措施、技术措施、过渡办法、实施日期等）；
- 8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；
- 9、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。

附件 4

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

标准项目名称:

牵头单位：

承办人： 电话：

年 月 日

共 页 第 页

序号	标准章条编号	意见内容	提出单位	处理意见及理由

说明：① 发送“征求意见稿”的单位数： 个。

② 收到“征求意见稿”后，回函的单位数： 个。

③ 收到“征求意见稿”后，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：

↑。

④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: 个。

附件 5

审查意见

标准名称			
牵头单位			
审查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审查专家			
会议时间		会议地点	
审查专家 情况介绍	审查产业工委会成员见附件（名单制表，姓名、单位、 职务、联系方式、签到表等）		
审查意见	年 月 日		
审查专家 签名			
审查负责人 签名			
吴堡县农特 产品品牌建 设与发展协 会	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